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茂（北京）”）22.50%的出资额转让给沈阳祖树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祖树”）。公司持有城茂（北京）2,250,000.00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438,750.00元，故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8,75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城茂（北京）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78,812,506.82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66,477,569.63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1、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378,812,506.82 \times 50\% = 189,406,253.41$ 元

2、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为：

$166,477,569.63 \times 50\% = 83,238,784.82$ 元

3、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为：

$378,812,506.82 \times 30\% = 113,643,752.05$ 元

本次交易金额、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祖树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寇有良

控股股东：寇有良

实际控制人：寇有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6号院13号楼7层1单元710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原宏刚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林木种子；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机械设备租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花卉、观赏鱼、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林木种子、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城茂（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冯一多	人民币	2,500,000.00	25.00%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	22.50%
北京源菁园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	22.50%
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城茂（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冯一多	人民币	2,500,000.00	25.00%
沈阳祖树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	22.50%
北京源菁园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0,000.00	22.50%
天津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城茂（北京）资产总额10,206,297.31元，负责总额10,610,200.94元，净资产为-403,903.63元，2022年1月至10月份营业收

入总额 2,241,380.37 元，净利润-1,918,321.40 元（未经评估、审计数据）。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城茂（北京）22.50%的股权以公司实缴出资额 438,750 元为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实缴金额为依据。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将持有的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其中实缴 43.875 万元，认缴 181.125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祖树，沈阳祖树愿意受让公司所持的城茂（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的全部股权，对尚需补缴 181.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予以认可，股权转让完成后，如需实缴该部分资金由沈阳祖树补足，与公司无关。

2.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 30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出售标的公司。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